

第一章 緒論

隨著時代的進步，現今對於評量的看法與過去大有不同。過去的評量主要是以「考試」為主要的方式，每學期以幾項成績平均、轉化，最後以一個等第或總分來作為學期成績；在整個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教師往往只從學期考試、家庭作業等方式評量學生，鮮少有其他互動式的回饋或報告，如此評量較難以呈現學生的學習結果，以及學習的過程和成長。因此，王文中（1999）提及傳統評量無法對學生的學習有整體的瞭解，只能呈現片斷的學習結果。現今的評量方式，特別關心學生學習的轉變與成長，不僅重視問題解決和創意，同時也兼顧情意、技能等學習成果。評量不再是教學的最終目的，評量在教學過程中具有了解學生的潛能與學習成就，以判斷其努力程度；了解學生學習的困難，作為補救教學及個別輔導的依據；評鑑教師的教學效率，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參考；獲悉學習進步的情形，可觸發學生學習的動機（黃光雄，1990）。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世界各國為了因應新的教育目標，除了在教材、教法上作改變之外，更在評量方法進行努力，期望在傳統評量之外找出其他評量方式，能真實記錄學生的學習過程並培養學生多元的能力。台灣自民國九十年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由於課程的開放，使得評量的重要性更形彰顯，新課程推動以多元的方式來進行評量，以口試、實作評量、直接觀察學生、教師與學生的互動與溝通等方式，多方面蒐集學生學習的資訊。近年來國內有許多學者為文介紹多元化的評量方式（吳毓瑩，1996；單文經，1998；歐滄和，1996；簡茂發，1999），另有多位學者介紹多元的評量方式在不同學科的應用（林小玉，2001；張美玉，1996；謝苑玫 2000）。

音樂表達在某種形式上是自然特殊的人類行為，在社會行為裡扮演特殊的角色，也像數學、閱讀、寫作一樣，是必要的技巧（姚世澤，2003）。音樂一直是國民教育的一環，關於音樂教育的目的，Boardman（引自林小玉，2001：75）在演講中提到其見解：「音樂教育的目的在引導學生熟稔音樂的聽覺符號系統，並進而運用這些符號系統於演奏、創作及聆賞；使他們遊刃有餘地透過音樂來抒發內在的情感，表達其他任何方式所無法表達的」。此外，九年一貫課程對於音樂在國民教育所扮演的角色也比以往更宏觀，音樂教學在教育目標的變革下，音樂能力被賦予新的定義，期望學習的成果能更貼近實際的生活；在評量方面，舊有的音樂教學評量已不足以提供教與學相對應的回饋資訊，新課程強調的評量，除了關心學生的唱奏表現外，同時也需要一些不同的方式來檢測學習成效。由於音樂是較具個人化、注重美感培養的藝術課程，不同於一般學科較強調認知的發展，音樂教育更重視的是感受(appreciation)與態度(attitude)的培養。正因為音樂教育的著重點在於情意領域的養成，因此在音樂學習的評量上，必須顧及學習內容的獨特性及評量上的一些困難（Denver, 1980）。

研究者在過去七年音樂科的教學生涯中，經歷了新舊課程交替的階段，在尚未接觸新式評量前，多以歌曲演唱、直笛吹奏及填寫樂理測驗卷的方式進行學生的學習成就評量，但實施如此的評量無法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及脈絡，學生在個別的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也很難從中獲得，長久下來回饋機制難以啟動，也無法對學生的學習作深入的指導與建議。直到在研究所修習「音樂教學評量研究」課程期間，配合課程的相關議題，於研究者任教之藝術與人文課程班級進行一學期的學生個人音樂檔案之收集，發現檔案評量能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及其個別差異，更能提供學生學習成長的脈絡。學習歷程檔案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是多元化評量的一種方法，而從文獻中得知音樂課程的檔案評量已在美國受到許多教育工作者的重視，且紛紛在其所屬之各級學校的音樂課、合唱及器樂合奏課程中運用檔案評量，以便更詳盡、真實地紀錄學生的學習歷程（Cope, 1996；

Goolsby, 1995)。根據許多實徵研究(許馨文, 2005; 莊敏仁, 2004; Dirth, 2000; Fransen, 1998)發現, 音樂課程的學習歷程檔案評量能幫助學生瞭解自己在音樂學習上的長處及短處, 讓學生可以互相學習、亦能協助教師訂定合適的學習目標、瞭解學生個別化的需求。因此研究者企圖改變傳統的評量方式, 以學習歷程檔案評量重視學習歷程的觀點來評量學生的學習。

音樂教學內容包含了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等範疇(教育部, 2003), 每個人在不同項目的學習和成長表現不同, 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提供兼顧學習過程與結果的作法。依據教育部2005年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素養第一項(指標1.1)所描述之「能運用一種樂器, 能表現個人唱奏能力並能主動參與音樂活動」之意涵為:

歌唱是以人體聲帶共鳴發出歌聲, 這是人人可學, 最簡易而親切的音樂表達方式, 而且也是進入其他音樂學習領域的一個入門之道, 主要有獨唱、重唱、輪唱、齊唱、合唱等類型的課程(教育部, 2005: 7)。

如上述, 歌唱一直被視為是學校音樂課程中重要的活動之一; 它不但是學生表達自我情感的絕佳途徑, 亦是培養音樂基本能力之最有效的教學活動。學習歷程檔案評量強調學習的過程, 著重學生學習時各種階段性的變化與成長, 評量的回饋不是評斷學生的優劣, 而是藉此知道學生學到了什麼、改變了什麼; 這項特質恰好符合歌唱教學中, 注重觀察及思考過程的概念, 有著共通性。根據近年來多位音樂教育工作者之實徵研究, 發現學生的個別學習檔案能提供學生學習成長的軌跡及瞭解個人需求的線索。國內音樂教育評量之學位論文研究尚屬起步階段, 根據賴美鈴(2005)分析國內十年內(1994-2004)所完成的音樂教育碩士學位論文主題, 羅列十一項研究主題之類目為課程設計、音樂團隊、教學法、教材、演奏(唱)技巧、評量、音樂行為、師資培育、哲學、音樂治療與其他, 「其他」類是指論文無法歸類於前十項者。在145篇論文的分類過程中發現, 「課程設計」所佔比例最高, 為31.72%, 其次為「其他」類, 佔15.17%, 再次則為「音樂行為」,

佔13.10%，顯示研究主題集中於少數類別，然而評量是音樂教師落實九年一貫課程重要的能力之一，卻在研究主題被忽略，僅占4.83%。近年來已有越來越多的教育工作者關心兒童的音樂成長問題，因此，何種評量方式有助於記錄學生學習的過程和成長？何種評量方式可提供教師、學生和家長各階段音樂成長的訊息？何種評量方式可協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的過程及內容？已受到眾多音樂教育工作者的關注。

研究者希望能將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應用在國小六年級學生歌唱教學，以研究者兼教學者的角色，在現今所任教之音樂課班級進行學生個別歌唱學習歷程檔案的蒐集，來呈現學生學習歌唱之歷程，以提供學生對學習之充分瞭解，建立有意義的學習，並探討學習歷程檔案評量的實施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及解決之道，期能為音樂教學實務者提供教學現場的一個評量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學習歷程檔案評量在國小六年級歌唱教學的應用。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設計可行的學生個別歌唱學習歷程檔案夾。
- 二、運用學生個別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歌唱學習的概況。
- 三、瞭解國小六年級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評量的看法。
- 四、探討學習歷程檔案評量在實施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針對下列問題做探討：

- 一、如何設計可行的學生個別歌唱學習歷程檔案夾？
 - (一) 國小六年級學生歌唱學習歷程檔案夾之內容架構為何？
 - (二) 實施國小六年級學生歌唱學習歷程檔案評量之步驟為何？
- 二、學生個別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呈現學生歌唱學習的概況？
- 三、國小六年級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評量的看法為何？
- 四、學習歷程檔案評量在實施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學習歷程檔案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一詞，意指有目的地收集學生作品，這一系列的作品展現出學生在一個或數個領域內的努力、進步與成就，整個檔案從內容的放入、選擇的標準、評斷的標準，都有學生參與其中，同時檔案內還包含了學生自我反省的證據(Paulson, Paulson, & Meyer, 1991)。

本研究所使用之歌唱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意指評量學生於歌唱學習過程中所製作之檔案夾，乃將「學習歷程檔案」應用在歌唱學習上。在本研究中，歌唱學習歷程檔案僅是收集已經過評量的資料及表演成果的工具，因此本研究之評量重點著重在資料的組織架構及學習心得的評分，收集的內容包括學習單、學習心得回饋單、音樂學習日記、反思學習單等與歌唱學習相關的成長證據，以此瞭解學生的學習經過及其思路在認知上的轉換過程。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是透過個案研究來發展學習歷程檔案評量，並檢視其實施的成果與遭遇的問題，在研究進行時有以下範圍與限制：

- 一、本研究採個案研究的情境下從事資料收集，旨在將一種評量方式融入教學活動之中，著重對當時事件的詮釋，以作為製作檔案評量研究之依據，且收集之資料僅限於學生回饋之文字資料，不包括學習歷程中的有聲及影音等真實性資料，因此，此情境下所收集的資料與在自然的情境下收集到的資料，其結果是否一致，並不在本研究討論的範圍之內。

- 二、研究者在做評量設計以及進行觀察時，難免受到研究者本身態度、價值觀、能力之影響，造成本研究的限制。此外，本研究之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標準，乃研究者視班級特性及學生能力所擬定，檔案評量內容之建構，是針對研究的班級對象所設計，以該班的學生家庭背景、學校特色、教學資源為主要考量，評量結果之一致性無可避免的會受到班級氣氛、學生學習態度所影響；並且在資料蒐集、分析、解釋的過程中，亦有研究者主觀觀點與預期成功的心理效應，而影響研究結果。因此，本研究結果只能做質性資料之歸納報告，不宜進行概括性的推論。
- 三、我國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新課程將音樂和美術、表演藝術方面的學習統整為「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打破了傳統以學科為中心的方式。音樂教學之內容廣泛，實施學習歷程檔案評量之程序宜採漸進之方式，由於研究者於教學上極待解決之問題乃在歌唱教學方面，因此本研究採取以音樂為主的統整課程作教學研究，以歌唱學習為主題來統合各學科，研究範圍僅限制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音樂部分的歌唱教學活動，包括對人聲的認識、咬字及發聲法之教學、合唱教學以及舞台表演等等。
- 四、謝苑玫（2000）建議在初次嘗試實施新式教學評量時，宜從有限的局部做起；本研究實施的對象，基於研究上各方面之考量，僅以一個班級之一學期課程作為研究範圍；並為方便研究者實施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故以研究者所任教的班級學生為教學實施對象，以臺北縣快樂國小（化名）六年甲班學生為對象進行十五週之歌唱教學研究。研究者在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曾於該班實施一個學期音樂學習歷程檔案之收集，且由於該班學生全數參加本校的合唱社團，在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獲選為合唱比賽代表班級，除了每週兩堂音樂課外，隔週再增加兩堂合唱社團活動的時間與其他合唱團的成員練習合唱。此外，在正式實施個別音樂學習歷程

檔案之前，本研究的對象六年甲班，於該班五年級上學期初，實施一個學期的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之收集，以訓練學生收集、整理資料等組織能力，因此本研究之結果推論，基於研究對象之起始點不同，考慮其推廣性不足、代表性不夠之問題，無法類推至其他教學情境當中，僅提供其他教學者在類似研究情境中之參考。